

觀審試行 法務部提質疑

(2012-12-19／中央社／國內國會／中央社記者溫貴香台北 19 日電)

| 新聞內容摘要 | 涉及爭點 |
|---|--|
| <p>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天審查司法院的觀審條例草案及立委所提出的參審、陪審等其他草案版本。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明堂在報告時指出，司法院的觀審試行條例僅規劃在幾個地方法院試行，沒有適用全國，將造成同類案件卻適用不同的刑事訴訟程序，恐有違憲法平等原則。</p> <p>中國國民黨籍立委呂學樟質詢時問到有違憲之虞要如何處理？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說，有無違憲，最後要由大法官解釋，觀審制若施行，司法院會成立「人民觀審制度評鑑委員會」檢討。</p> <p>法界人士指出，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規定觀審審判案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規定，主要是限縮檢察官，讓檢方在觀審案件審理期間不能追加起訴，以免冗長準備程序增加觀審員負擔，也有利保障被告權益，應不致違憲。</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推動人民觀審試行制度立法，將造成「試行」與「未試行」法院適用不同刑事訴訟程序，恐有違憲法平等原則？2. 雖採試行制度，但最終審判權在法官，對民眾保障是一致的，並無違背平等原則？ |

